

# 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#### 一、目的:

為關懷設籍於彰化縣就讀之公立國中,其家境清寒或家庭遭變故之弱勢學生,鼓勵努力完成學業訂定本辦法。

# 二、獎學金來源:

由本會清寒獎助學金基金提撥。

# 三、獎助對象:

設籍並就讀於彰化縣公立國中之學生,符合下列之條件者:

- 1. 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而需助學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,經濟頓失依靠,有學業中輟之盧者。
- 2. 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75分以上,綜合表現無小過(含)以上者。
- 3. 同期間未獲得相似之獎助學金補助(含政府、財團法人)。

#### 四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:

- 1. 每年由本會理監事會依年度基金情況決定,逐年公告之。
- 2. 每校1名。

## 五、申請辦法:

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之相關文件,郵寄本會申請。

- 1. 填妥之申請表乙份(向本會或所屬學校索取)
-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-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4. 下列之一證明文件:
  - 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  - (2)家庭突遭變故需經濟資助者: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。
- 5.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)。
- 6. 受獎人得獎心得 300~500 字及感謝卡。

# 六、獎學金審核與發放:

- (1) 申請期限截止過後,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
- (2) 如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,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之。
- (3)審核結果以書面郵寄個別通知全部申請人。並擇期統一由本會頒發獎學金。

## 七、申請時間:(1)逐年公告之。

- (2)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,一年辦理一次。
- 八、本會如發現有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,除將追討已發之獎學金,並於爾後不再受理其 獎學金之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之。其修改亦同。